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26-081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誉升同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艾艾精工”）股票将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 5 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 48,276,70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4461%。收购人上海誉升同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誉升”）将按照《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13,080,388 股÷48,276,701 股）。上海誉升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上海誉升持有艾艾精工 52,269,28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0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上海誉升向除收购人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3,080,3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1%，要约收购价格为 27.54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艾艾精工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580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70010”，简称为“艾艾收购”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3,080,388 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0.01%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27.54 元/股

10、要约有效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旨在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袁源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艾艾精工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艾艾精工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并实施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2026 年 7 月 14 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预受要约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暨复牌公告》《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艾艾精

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6 年 7 月 15 日，上市公司公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6 年 8 月 15 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预受要约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上海誉升同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期满 60 日的说明》。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上海誉升同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期满 90 日的说明》。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控制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上市公司公告《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誉升同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誉升要约收购艾艾精工要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公告《艾艾精工董事会关于上海誉升同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誉升同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艾艾精工关于上海誉升同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6 年 11 月 7 日，上市公司公告《艾艾精工关于上海誉升同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6 年 11 月 14 日，上市公司公告《艾艾精工关于上海誉升同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6 年 11 月 21 日，上市公司公告《艾艾精工关于上海誉升同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每日公告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

数量等相关信息。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 5 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 48,276,70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4461%。其中涂木林、蔡瑞美已经按照其承诺以所持艾艾精工 48,276,100 股股份就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

上海誉升将按照《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13,080,388 股÷48,276,701 股）。上海誉升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海誉升持有艾艾精工 52,269,28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且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